

「113 年度臺南市新設好望角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一、計畫目的

本市所稱好望角係指於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閒置用地，以景觀改造方式進行空間綠美化、提升環境創意美學，增加或改善其視覺穿透性，設置休閒散步道或通學步道，以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使用及安全行走之開放空間。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總經費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視本府年度預算匡列之可用額度為限。

四、申請資格

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學校。

（一）「校園景觀類」

由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主動提案申請；基地座落於本市所屬學校使用、管理之土地。

（二）「公共景觀類」

由本市各區公所主動提案申請；除校園景觀類以外之公有地或國營事業機構所屬之土地等。

（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景觀整體考量有新設之必要者，指定重要地點通知區公所或學校提案。

五、申請原則

（一）申請金額

每案申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20 萬元** 為原則。若有特殊案件，以審查會議討論後另定之。

(二) 地點明顯

以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處為原則，且具開放性及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

(三) 基地面積適當

基地面積不宜超過 600 平方公尺，以避免資源分散，期能達到景觀重點改善之具體成效。(若申請基地面積過大，建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四) 土地使用及相關規定

1. 以新增綠化面積為原則，不得提報既有已開闢之公園綠地，或近 3 年內已取得相關經費並施作過綠化之範圍。
2. 各提案單位須取得該申請基地至少 3 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公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確認是否有開發或租售之相關計畫，若有前述情形，不得申請本計畫。
3. 計畫內容須符合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相關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規定，申請基地不得設置非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及相關設施物或構造物)。
4. 如已通過審查並核定經費之申請案，後續細部設計內容未能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完竣者，得予以撤案。

(五) 規劃設計原則

1. 共通原則

- (1) 各基地之規劃設計內容應以綠美化及提升環境創意美學為主。呈現具有在地特色之材料工法、人文題材為設計主題，注重實用性及耐久性，並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以省錢、有效、易於管理維護為原則。
- (2) 以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節能低碳等設計手法，並配合當地環境及使用需求，可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必要的夜間照明及景觀設施。

- (3) 植栽以複層式植栽為原則，並宜以適地或原生種之多年生地被、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並應儘量保留現有生長狀況良好之喬木，避免大量種植一年生草本或季節性草花。
- (4) 鼓勵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以新增綠地，或採用透水性鋪面，以增加透水面積。
- (5) 鼓勵降低圍牆高度或拆除圍牆，增加休閒步道、通學步道或公共開放休憩空間。
- (6) 周圍之既有圍牆及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箱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遷移。
- (7)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或澆灌系統。
- (8) 好望角施作完成後，宜結合社區、里辦公處、企業等單位進行認養維護。

2. 不得申請之項目

- (1) 新增假山假水、噴水池等混凝土設施，涼亭、廁所、圍牆、棚架、大型花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或需申請雜項執照之構造物。
- (2) 僅以入口意象設計(如大型地標、公仔)，或以停車空間為主，未搭配空間環境美化。
- (3) 體健設施、景石、彩繪及投射燈具。

六、提案及審查方式

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並由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一) 第一階段提案內容

各提案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書面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電子檔案 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 1. 申請計畫表(詳附件一)。
- 2. 現況位置圖、規劃構想圖(須標示基地面積、長寬等尺寸)等簡易圖說與文字敘述，能清楚表達欲申請的計畫內容即可。
- 3. 經費概算表。

4. 檢附土地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二) 第一階段審查重點

本階段主要工作以審查申請地點之適宜性及初步規劃構想等事項，審查內容包含各單位申請地點之周邊現況、面積大小、設計構想及是否符合好望角精神，並依下列審查標準，做為評選依據：

1. 地點合適性

是否符合開放性原則、提供公眾使用、位處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

2. 初步規劃構想

以節能低碳、去水泥化及就地取材、易於維護等具有生態、永續發展等符合好望角設計原則為創意構想。

3. 經費概算

提出經費需求及預定工作項目。

(三) 第二階段提案內容

經第一階段評選出適宜之好望角案件，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提出具體設計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於指定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書面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電子檔案 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申請資料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計畫表(2 頁，詳附件一)

- (1) 計畫位置及範圍

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

- (2) 現況照片

基地四周環境現況照片至少 4 張(彩色)，需能清楚顯示土地與道路及鄰近建築、現有設施物等之關係。

2. 設計構想文字說明(A4，1-2 頁)

3. 工程設計圖說(以 A3 折圖方式呈現)

- (1) 封面、基地位置圖(需明確標明個案位置)

(2) 現況測量圖（套繪地籍圖）

應明確表示基地周邊道路、鄰近建築物、喬木與重要灌木之位置、樹種與米高徑，及相關現有設施等(例如道路邊溝、陰井、路燈、電箱、電信箱、公車亭、斑馬線等)，現況高程、排水方向等。

(3) 平面設計圖說

圖面及文字應清楚基地現有相關道路、建物及設施等相對位置，預計施作項目及內容，及設計後之高程、排水方向，水電設施線路配置圖等。

(4) 基地拆除平面圖、放樣圖、整地高程排水圖等。

(5) 植栽配置圖及植栽表

植栽表須包含各植栽圖例、名稱、規格、數量等相關資訊。

(6) 水電設備管線配置圖（視設計需求）

(7) 必要之立面圖或剖面圖、相關施工大樣圖及施工規範等。

4. 預算書

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供之預算書範本進行預算編列(詳附件二)。

5. 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3年以上）。

(1) 公有地或國營事業機構所屬之土地

由各提案單位(區公所)與各土地管理單位協調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 本市所屬學校使用、管理之土地

由各提案單位(學校)提供土地證明文件或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6. 管理維護方式

明確可行之後續管理維護方式，應包含管理維護之單位名稱、維護期限及工作內容等。

(1) 由提案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應提出管理維護切結書(詳附件三-1)

(2) 若委託社區、里辦公處及企業等單位協助管理維護者，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詳附件三-2)。

(四)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本階段主要工作以審查設計內容及核定經費等事項，審查重點如下：

1. 簡易綠美化、設施減量、生態工法、節能低碳、提升環境創意美學等設計方式。
2. 考慮各植栽配置、設施之實用性及耐久性。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4. 明確可行之後續管理維護方式。

七、新設好望角完工考核

當年度提案計畫通過審查之新設好望角案件，於隔年度辦理新設好望角完工考核。

(一) 考核對象

針對新完工之好望角，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等辦理考核。

(二) 考核日期

實際日期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三) 考核內容

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考核項目	百分比
(1) 整體綠美化程度及維護情形	30 %
(2) 設計之創意與基地特色	20 %
(3) 設施之安全性與實用性	20 %
(4) 工程施工品質	30 %

(四) 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

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協辦人員依名次敘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予各得獎單位。獎勵內容如下：

名次	獎勵方式	獎金(註)
第一名	1. 主管 1 人及承辦人員 1 人各記功一次。 2. 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二次。 3. 頒發獎狀。	新臺幣 3 萬元
第二名	1. 主管 1 人及承辦人員 1 人各記嘉獎二次。 2. 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一次。 3. 頒發獎狀。	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名	1. 主管 1 人、承辦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1 至 2 人各記嘉獎一次。 2. 頒發獎狀。	無
佳作	頒發獎狀。	無
註:獎金用於提供各得獎單位作為綠美化等管理維護使用。		

1. 考核績優之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廠商，由本府頒發獎狀表揚。
2.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敘獎及獎金額度，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考核成績簽准後調整之。
3. 考核績優單位之人員敘獎，由各得獎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

(五) 考核成績不佳之處理

1. 考核成績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函文檢附照片回復改善情形。
2. 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者，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八、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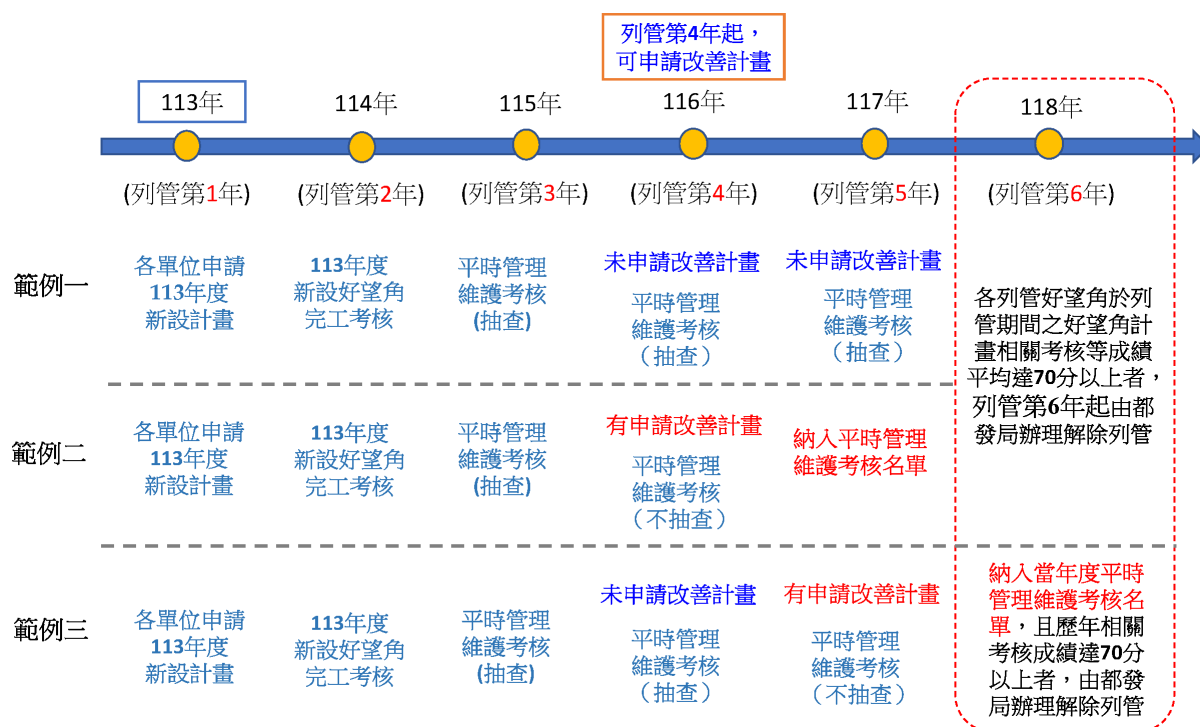
- (一) 為使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可維持管理維護品質，及促進本市市容景觀，各新設好望角自提案通過之當年度，即納入「列管好望角計畫」列管第 1 年。完工後之平時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由各管理維護單位負責。
- (二) 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各管理維護單位應填報「好望角管理維護查核表」交本府都市發展局、教育局彙整。查核表內容及繳交時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

(三) 納入「列管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考核」

各年度新設好望角於完工後即列入好望角考核對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針對歷年列管好望角之管理維護成果，依「校園景觀類」、「公共景觀類」二類分別考核。(考核方式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每年度公告之平時管理維護考核作業須知辦理)

(四) 申請「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自列管第4年起，各管理維護單位可視好望角基地現況需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經費作為好望角現有硬體設施修繕、植栽補植、提升環境創意美學、市容景觀等使用。(申請方式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每年度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提出申請)



範例說明

九、列管好望角之解解除列管原則

- (一) 各列管好望角自列管第4年起，如有已逾認養期限，且未能再取得認養契約、土地被收回、另配合其他政策、計畫須變更現有好望角之使用等事由，得函文敘明理由(檢附相關土地資料、公文、會議紀錄、新計畫資料等)報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解解除列管。

- (二) 列管期間之各好望角相關考核等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列管第 6 年起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解除列管，回歸各管理維護單位、土地權責單位自行管理。
- (三) 除上述事由外之其他特殊原因，必要時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除列管。

十、經費核銷作業

(一) 經費來源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審計法第 36 條與細則第 25 條辦理，原始憑證留存各提案單位妥為保存，並請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代辦經費原始憑證就地審計經費報銷檢附單據一覽表，檢附相關文件予都市發展局辦理請款作業。(另函文通知各單位核銷所需檢附資料)

(二) 經費來源為本府其他單位

由各提案單位逕向經費來源之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三) 各提案單位除向上述各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外，應將各案之勞務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加註開工、完工日期)、竣工圖及改造成果表(詳附件四，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 3 處，併同原始照片 JPG 電子檔)等掃描電子檔案 mail 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員信箱備查。

十一、其他

- (一) 申請計畫如已獲中央、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二) 各申請案之核定金額，應視相關單位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及提案內容核實辦理。
- (三)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各單位於當年度提案 2 案以上且核定經費合計超過公告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如需併案辦理工程發包者，且其勞務採購為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未達 150 萬元)，各單位應盡早辦理勞務採購作業，以免造成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延宕。
- (四) 為確保好望角規劃設計品質，各核定案件之設計方向須通過相關審查會議及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等審查後，方可辦理發包。
- (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六) 計畫執行流程圖如下：

